

中共涿州市委办公室

〔2018〕-78

中共涿州市委办公室 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涿州市松林店镇经济发达镇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松林店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林店经济开发区，市直各部
门：

《深化涿州市松林店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工
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涿州市委办公室
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深化涿州市松林店镇经济发达镇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字〔2018〕20号)精神，我市松林店镇被确定作为国家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联系点。按照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厅、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涿州市松林店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59)要求，在2014年开展省级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的基础上，为继续深化松林店镇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核心，以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完善基层政府功能为重点，以探索建立简约精干的组织架构、务实高效的用编用人制度和适应松林店镇实际的财政管理模式为保障，构建符合基层政权定位、适应城镇化需求的新型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激发镇域发展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其对周边辐射带动作用，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水平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建立健全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走出一条具有新时代特征、涿州特点的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发展的新路子。

二、改革任务

（一）进一步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1. 依法赋予松林店镇部分县级管理权限。根据松林店镇建设发展需要和实际承接能力，按照“权责统一、能放尽放、按需下放、依法合规”原则，在 2014 年开展省级经济发达镇试点基础上，向松林店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强化松林店镇的职能，扩大松林店镇在经济社会服务中的权力，重点强化发展产业经济、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和城镇规划建设等职能。参照省制定的《河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制定《涿州市赋予松林店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县级管理权限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权等赋予镇，明确镇政府为权力实施主体。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管理权限需要赋予镇的，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暂时不具备条件下放的管理权限，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批，赋予一批。凡是纳入《目录》清单的权力事项，市直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保留或变相审批。在放权内容和程序上，市直有关部门要与松林店镇充分协商、沟通一致，不得明放暗不放、放虚不放实、擅自设置门槛等。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不得将应属于本级本部门承担的责任下放镇，防止

把下放权限变为推卸责任。松林店镇取得权限后，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并做好承接配套工作。今后有关法律法规作调整、修订或机构改革调整职责、实施部门的，要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牵头单位：编委办；责任单位：松林店镇、执法局、住建局、规划局、农业局、行政审批局、卫计局、民政局、人社局、文广新局、国土局、安监局、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残联；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2. 规范放权承接运行机制。要以接得住、管得好为目标，制定完善放权对接各项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向松林店镇下放行政权力衔接工作。按照“突出重点、满足急需、先易后难、阶段实施”的原则，选取下放事项。下放镇的各种权限确定后，在组织实施中，市直有关部门要重点做好指导和业务培训，落实工作责任、梳理明确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完善权力运行机制，如有必要还应明确过渡和正式实施的具体时间，避免出现责任不清。在放权过渡期限内，市直有关部门正常履职，继续负责审批服务和监管工作，防止出现工作脱节和管理真空现象。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确保下放事项规范承接、有序运转。权力下放初期，对一些责任重大、审批程序复杂、专业和配套资源要求较高的权力事项，市直有关部门要委派熟悉业务的同志，通过“传帮带”的形式，到松林店镇参与帮助工作，加强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持，帮助镇提高承接落实能力。权限下放给镇后，相关事项可由镇直接报保定市政府及其工作部

门，保定市市直有关部门要相应调整审批管理程序。健全权力监督机制，加强放权事项监管问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于委托下放镇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市直有关部门作为委托方，依法承担主体责任，镇承接行政权力后，要制定承接方案，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管手段，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对应放未放、因部门利益导致下放权限受阻或运行不畅的，涿州市党委、政府要强化问责，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监督，对下放权力运行情况开展督查督办，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推进机制。建立动态调整和评估问效机制，权力下放到镇后，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实地调研、评估论证、检查考核等方式对权力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条件成熟但尚未下放的权限要按照程序下放到镇，对经实践检验确实承接不了或承接不好的权限，可履行程序后收回。（牵头单位：编委办；责任单位：松林店镇、执法局、住建局、规划局、农业局、行政审批局、卫计局、民政局、人社局、文广新局、国土局、安监局、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残联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3. 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松林店镇要全面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凡是能够实行清单管理的权力事项和服务事项，均要纳入清单管理，逐步形成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监管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收费清单等清单管理体系。清单要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运行程序、办

事规则、时限要求和权责关系等，并采取群众便于查询的方式和渠道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办事和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松林店镇；责任单位：编委办；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二）建立简约精干的组织架构

4. 规范党政机构设置。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统筹镇党委和政府机构设置，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建立科学规范的基层组织架构，提升工作效能。根据承担的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将松林店镇党政工作机构由7个调整为8个。

保留党政办公室。

保留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不再挂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

设立党群工作办公室。

将行政综合执法办公室更名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由在原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挂牌改为单独设立。

将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更名为卫生健康办公室，由单独设置改为在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牌。

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应急管理办公室，挂农村燃气安全管理办公室牌子。

将财经办公室更名为财政办公室。

将经济发展办公室更名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办公室。

将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土地和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不再加挂行政综合执法办公室牌子。

将社会管理综合办公室更名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镇司法所合署办公，不占机构限额)。

为便于统筹协调松林店镇与河北松林店经济开发区工作，松林店镇党委书记兼任河北松林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镇长兼任河北松林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牵头单位：编委办、组织部；责任单位：松林店镇；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5.科学设置事业单位。镇事业单位与党政机构设置统筹考虑，作为镇政府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有益补充。将松林店股级事业单位由3个调整为5个。

保留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所、劳动保障事务管理所)、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

设立综合执法大队、环保所。

6.理顺派驻管理机构。市直有关部门派驻在松林店镇的法院所属松林店镇法庭；公安局所属松林店镇派出所、凌丰派出所；司法局所属松林店镇司法所；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松林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5个派驻机构，继续实行派驻体制，派驻单位工作考核以镇为主，干部任免要征求镇党委和政府意见。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每年由镇组织对派驻单位考评，考评结果直接上报市委组织部和委派机关，作为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该单位不能评为优秀；连续两年考评“不合格”的，镇党委、政府可向委派机关建议调整派驻单位主要领导。

市国土局所属松林店国土资源所、水利局所属松林店水利站、农业局所属的松林店农林技术推广站、动物防疫监督分站 4 个事业单位继续实行派驻体制，其管理模式与派驻行政机构相同。（牵头单位：松林店镇；责任单位：公安局、司法局、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委办、国土局、水利局、农业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

（三）创新管理服务运行机制

7. 推进集中审批服务，打造综合性政务服务“一平台”。进一步加强镇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一是加大软硬件建设。新建 300 平米的镇政务服务中心，打造通透式办事大厅，采取柜台式服务，配置电脑、LED 电子屏幕、等候区座椅等设施；采取上墙公开、电子屏显示、印制办事指南、便民服务卡等多种方式，对代办事项、办理时限、办理状况及办理结果等进行公开公示。二是实现“进一个门、办所有事”“一站式”受理。整合镇服务管理资源，将承担的所有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服务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事项全部直接进行集中办理，相关机构和人员集中到大厅办公，采取公开、透明和开放式、柜台式方式，实行“一门办理”“一站式服务”。三是便民服务全覆盖，推进“两个代办”升级版建设。全镇所有行政村（社区）全部建设便民服务站，实现便民全覆盖、服务零距离，打造“两个代办”升级版，开启便民服务直通车。四是提高服务水平。制定年度培训方案和计划，通过上岗培训、日常培训等方式，提高窗口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是加强监督考核。强化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完善政务公开、投诉举报、案卷评查、责任追究等制度，通过定期检查、考核评价、网上实时监控等方式，推进建立与镇权力运行相适应的监督制约机制，探索运用群众网上评议方式，实现权力运行全过程监管。

（牵头单位：松林店镇、发改局；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8.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和程序，整合松林店镇现有的站、所等单位力量资源及相应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权等权力，由镇统一管理，组建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执法事项实现清单管理，规范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执法工作环节，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制度和行政执法证制度。涿州市与松林店镇行政执法工作相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在改革初期要向松林店镇派驻专业执法人员，协助、指导松林镇政府开展相关执法工作，并为镇提供必需的办公经费、场所和执法设备。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工作硬件建设，加快建设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建立综合执法网格化系统，配备智能化执法装备，以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和智能化执法装备为支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表式”执法检查等模式。强化执法监督，运用“互联网+”技术和指挥中心监督平台，与全镇各个监控点实现联网对接和信息交换，建立一套从标准到程序、从外部监督到系统监管的完整体系，对执法过程实现全程留

痕、可追溯、可追责，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全透明、全公开和全监督。建立健全松林店镇政府与市直有关部门、相关执法部门间执法协调衔接机制，完善相互告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以及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加强对松林店镇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推动和规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各类执法争议和问题，确保行政执法监督不缺位、不越位和不错位，实现一支队伍管到底。（牵头单位：松林店镇；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9. 着眼精细化管理，构建一套综合统一的网格化管理体系。整合人口计生、综合治理、社会事务、城市管理、信访稳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监督、文化教育、基层党建等多个领域的各类网格，构建一套综合统一、覆盖镇全域的网格化管理体系。通过平台联通部门端口，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社会治理服务管理综合指挥中心及其他职能机构相互之间信息数据互联共享、工作流程有效衔接、网格管理高效运转。创新运用网格化管理新模式，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要求，以镇、片、村（社区）为单位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网格，把区域内所有的“人、地、物、事、组织”等要素全部纳入网格，实行三级网格全覆盖。成立由专职网格管理员、信息员和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干部、社区物业机构负责人、楼长等兼职网格管理员组成的网格管理和联络队伍，及时收集、上报和处理本网格内发生的各类问题，并建立定人、定时、定岗、

定责、定管理标准、定奖惩制度的“六定”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网格管理员任务清单，通过对职责的细化量化，将职责清单转化为任务清单，进一步厘清工作责任，让网格管理便于操作和考核，实现服务的精细化和精准化。（牵头单位：松林店镇；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10. 提高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建立政务服务“一张网”。加快政务服务管理网络系统开发建设，运用“互联网+”技术，整合各类网络资源，创建一个与实体大厅配套的、综合性的网上政务服务管理大厅，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网上办理。梳理制定“网上办”事项清单、“不见面”办理事项清单和“最多只跑一次”事项清单，并在政务服务网公布，通过手机APP和政务服务网，实行在线递交材料、在线审批群众办理事项，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创新对行政审批、公共服务、政务公开等业务的有效监督、预警纠错、督查督办和投诉处理机制。以现有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为基础，建立在线监察系统，集审批服务监察、实时监测等核心功能于一体，实现办事节点留痕、过程可追溯，自动实时采集含受理、初审、审核、办结、取件等各环节的信息，实行同步监控，确保审批服务全过程透明、可控。

（牵头单位：松林店镇；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11. 统一资源调度，设立日常管理“一中心”。以实体大厅、网上大厅、网格化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和大数据、云计算、视联网、无人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等高科技

为手段，整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行政执法、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群众工作等运行机制，建立社会管理服务综合指挥中心。该中心既是网格任务、执法监督的派送中心和调度中心，也是管理流程的监测中心和任务处理结果的考核中心。指挥中心通过政务信息“双向推送”机制，在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伍及各职能机构之间实现审批、监管、执法信息互联互通、统一调度。利用应急管理、社会治理、政务服务、综合执法四个平台和综合网格，形成日常管理“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整体优势，积极探索“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交办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的快速处置流程。执法人员和专职网格管理员全部配备移动终端，指挥中心根据其执法巡查上报情况、电子轨迹，实现信息汇聚—派分处置—跟踪监督，并通过清单管理、定位管理、节点管理和绩效管理，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面对网格各单元进行跟踪监察，确保问题及时发现、矛盾迅速处理。

（牵头单位：松林店镇；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四）建立务实高效的用编用人制度

12. 合理配备工作力量。根据工作需要，从松林店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实行人员控制数后收回的行政编制中为松林店镇调剂行政编制18名。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凡是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公共服务和事务性、辅助性工作等，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实行购买，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牵头单位：编委办、松林店镇；完成时限：2018年

11月底)

13. 建立灵活用人机制。在编制限额内，赋予松林店镇灵活用人自主权。建立人员优先补充机制，新招录公务员和选调生优先保障松林店镇。镇有空余行政编制的，允许及时补充人员。保持松林店镇干部队伍相对稳定，市直机关不得从松林店镇抽借工作人员。市委组织部门要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镇党政领导岗位，对工作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党政正职，可在职数规定范围内向上级党委推荐提拔为上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并继续兼任现有职务。落实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责等级晋升制度，拓宽选拔任用渠道，对部分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实行聘任制，完善人才引进机制，落实好基层干部待遇政策，确保基层需要的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牵头单位：组织部、人社局；责任单位：松林店镇；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五）探索适应镇实际的财政管理模式

14. 松林店镇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积极探索并稳步实行规范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强化财力保障。在改革初期可实行现行的统收统支财政体制，合理界定涿州市、松林店镇政府支出责任，整合财政资源，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充分发挥省和保定市财政现有各类专项资金作用，支持松林店镇建设。（牵头单位：松林店镇、财政局；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六）创新基层服务管理方式

15.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城乡社区党组织建设，进一步打造高素质基层骨干队伍，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下大力培育“群众信得过、服务有本事、治理有办法”的社区党组织书记，充分调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实行社区党员干部全员驻社区，实现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全覆盖，真正做到对居民的需求“有求必应”。加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经营网点、工程项目、服务窗口党建工作力度，采取组织共建、资源共享、活动共联、服务共抓等方式，引导镇内各单位和组织共建共享、融合发展，推动区域化党建工作。推进村街党组织建设工作，抓好村“两委”换届，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行“党员活动日”“党员亮身份”“党员一句话承诺”等活动，着重在取得实效上下功夫，特别是引导广大党员在急难险重工作中切实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让党员身份和党员形象成为群众认可的名片和品牌，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牵头单位：松林店镇；责任单位：组织部；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16. 推动实现社会共治。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体系。加强综治工作平台建设，依托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统筹司法所、人武部、信访和公安派出所、镇法庭等工作力量，形成统一的综治工作平台，承担基层综合治理、矛盾化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禁毒戒毒、司法调解、反邪教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工作。将社会治理模式逐步从“独角戏”向“大合唱”转变，初步形成基层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依法厘清镇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边界，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大力开展专业社会工作，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联动机制，促进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有机衔接，实现镇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尊重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健全权益保障机制，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鼓励金融机构和各类社会资本在松林店镇设立分支机构，为城镇建设发展提供金融服务。通过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公用设施投资和运营，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及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投入。

（牵头单位：松林店镇；责任单位：公安局、司法局、法院；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我市和松林店镇承担具体改革任务，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凝聚改革共识，牢牢把握正确改革方向。建立健全我市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机制，编委办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成立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牵头单位：编委办、松林店镇；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二)搞好协调联动。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周密安排部署，搞好工作衔接和协调，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细化政策措施，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跟踪指导、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总结改革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松林店镇要发挥主体作用，以改革为契机，进一步转变观念、解放思想，大胆先行先试，创新体制机制，搞好承接落实，抓好组织实施，提升自主发展能力，促进镇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牵头单位：编委办、松林店镇；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三)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赋予相同的土地、建设、金融扶持政策，形成改革合力。加强城镇化宏观管理，完善城镇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提升规划标准，探索“多规合一”，优化城镇化

布局和形态，推动与周边城镇、乡村协同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牵头单位：编委办、松林店镇；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四）积极稳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是我市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必须积极稳妥、扎实有序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具体实施工作，确保于2019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同时，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防止急于求成、上级包办等倾向，扩大社会参与，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确保改革顺利平稳推进。（牵头单位：编委办、松林店镇；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附件：涿州市赋予松林店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
目录

附件

涿州市赋予松林店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共计 11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一、行政权力事项(84项)										
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条三十三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已下放		正式实施	
2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1994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条。	住建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3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划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第四十一条。	规划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七条。	住建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7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订）第二十九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已下放		试行	
8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已下放		正式实施	
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订）第二十八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已下放		正式实施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中共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11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12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订）第四十四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13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一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4月19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予以修订）第九条。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1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一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4月19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予以修订）第九条。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15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四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49项。	行政审批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16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行政审批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根据冀机编办法（2018）87号文件调整
17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局	松林店市场监督管理所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18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十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订）第一条、第四条、第十六条；《个体工商条例》（201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六条。	行政审批局	松林店市场监督管理所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1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审批局	松林店市场监督管理所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2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订）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订）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订）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2006年8月27日予以修订）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行政审批局	松林店市场监督管理所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21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公安局	松林店派出所	涿州市公安局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22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禁止赌博条例》(1992年10月30日河北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6月29日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公安局	松林店派出所	涿州市公安局	已下放		正式实施	
23	对在村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未按批准的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第六十五条。	规划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24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规划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25	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九条。	规划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26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不符合开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六十四条。	住建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27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八条。	住建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28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8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住建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29	对未依照规定委托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住建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30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8号，2000年4月4日第二十二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	住建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31	对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九条。	住建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32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三条。	住建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33	对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2011年5月31日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住建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34	对物业管理企业经营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4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住建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35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113号令发布，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住建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36	对勘察、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图章、图签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个人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订）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第六十一条；《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予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	住建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37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八条。	住建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38	对公有住房售出后住房和设施设备需要维修的，在住房所有权人、使用人告知售房单位后，售房单位未对报修项目进行登记，未填写住房维修人员，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住房和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办法》（2000年2月28日河北省建设委员会令第1号）第二十二条。	住建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39	对辖区内建设工程违反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订）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四条。	住建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40	对未经批准（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设置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1号公告）第十八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4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42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26日予以修订）第四十一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根据冀机编办法（2018）87号文件调整
4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4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五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45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七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46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26日予以修订）第四十六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47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48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六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49	对城乡违法建设、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管理及无证商贩乱摆摊、乱张贴、占道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26日予以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已下放		正式实施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5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5年8月29日予以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51	对擅自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52	对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平调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53	对村集体的各项收入不按规定记入会计账簿、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不按制度审批和接受群众监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54	对村集体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未采取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55	对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未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无据收款的；未按制度规定批准开支的；违反有价证券核算、保管规定的；对无法收回的欠款擅自进行账务处理的；固定资产、产品物资的变卖和报废处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会计员、出纳员相互兼职的，或者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担任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或者个别人口少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担任财会人员的；主管会计的任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未建立会计账目的；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收支项目的；对侵犯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未进行抵制的；妨碍、阻挠民主理财小组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6年6月21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5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财务未实行账、款分管；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1996年6月21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57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支出现金的，未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1996年6月21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58	对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1996年6月21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59	对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决定，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1996年6月21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60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2004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61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62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处置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8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五条。	卫计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63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四条。	卫计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64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传唤或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第八十二条。	公安局	松林店派出所	涿州市公安局	已下放		正式实施	
65	责令补种树木，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4月29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66	户口迁移落户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公安局	松林店派出所	涿州市公安局	已下放		正式实施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67	出生登记落户办理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七条。	公安局	松林店派出所	涿州市公安局	已下放		正式实施	
68	修建性详细规划审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	规划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69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等设施的审核	行政确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已下放		正式实施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70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批准	行政确认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一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已下放		正式实施	
71	户外广告,霓虹灯及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	行政确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8日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已下放		正式实施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72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确认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9项。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73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确认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3项。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74	残疾人证初审	行政确认	《关于制发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残联发〔2008〕10号)附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	残疾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7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变更备案	行政监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十三条。	公安局	松林店派出所	涿州市公安局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76	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行政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条。	卫计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77	高龄补贴审批	其他类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63号）。	民政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已下放		试行	
78	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类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保发〔2006〕46号）。	人社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已下放		试行	
79	社保信息采集和享受社保待遇人员资格认证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订）第七十三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2001〕8号）。	人社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已下放		正式实施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80	新参保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基准费率核定	其他类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第一章。	人社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81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	其他类	《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9号）。	人社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82	受理失业保险申报	其他类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使用失业保险金援企稳岗的意见》(冀政办函〔2014〕18号)。	人社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83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许可	其他类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文广新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已下放		试行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8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其他类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5〕第13号);《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第16号)。	卫计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二、公共服务事项(32项)										
85	受灾人员救助服务	公共服务	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民政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86	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服务	公共服务	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按季度发放水电补贴,根据物价上涨指数发放物价补贴,享受冬送温暖夏送清凉的补助。	民政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87	临时救助	公共服务	对因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困难的家庭提供非定期、非定量的临时生活救助。	民政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88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公共服务	指导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普法教育与依法治理骨干业务培训。	司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89	法律援助服务	公共服务	指导法律援助工作，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交流与宣传，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司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90	社保政策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加大对村、社区的政策指导及咨询服务力度，通过政策咨询和宣讲、开展政策培训，为辖区群众送服务；根据社保政策出台情况，及时在报刊、网站和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根据政策出台情况，及时编印发放政策汇编、宣传小册子等。	人社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91	受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报名申请	公共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1〕154号）有关服务事项。	人社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92	工伤待遇受理	公共服务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有关服务事项。	人社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93	开展国土资源管理知识培训	公共服务	对各行政村相关人员开展法律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国土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94	对城镇行政执法范畴业务咨询和投诉	公共服务	受理城区居民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范畴的投诉。	执法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9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指导	公共服务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发布《病虫情报》,指导辖区内农作物主要病虫害防控工作,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96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公共服务	开展岗位技术或农业实用技术方面的培训,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97	农作物种子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公共服务	农作物种子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筛选,示范、推广适宜辖区内种植的新品种及相应栽培技术。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98	实用技术培训	公共服务	开展岗位技术或农(渔、牧)业实用技术方面的培训,开展各类防疫技术培训班。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99	动物防疫注射	公共服务	面向辖区内动物养殖户重点动物疫病的免疫注射。	农业局	松林店动物监督分站	涿州市农业局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100	农机购置补贴	公共服务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有关服务事项。	农业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101	图书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配合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立、完善基层图书借阅网络与省级中心的联网，为读者提供不同角度、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图书借阅服务，发挥公共图书馆的信息集成枢纽优势，为重点读者提供决策信息、经济信息及科学跟踪服务。	文广新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102	教育培训服务	公共服务	乡镇办事处分管文化工作人员、文化业务骨干、文化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文广新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103	群众性文体活动服务	公共服务	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节日文化活动、消夏晚会、送欢乐下基层、各种赛事、展览等文体活动）。	文广新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10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公共服务	开展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等12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卫计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105	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咨询	公共服务	开展职业病防治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开展饮用水卫生知识现场咨询、现场免费快速检测水质等活动；开展职业卫生、医疗服务、打击非法行医等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对社会公众、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宣教和技能培训；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健康教育等卫生宣传咨询进学校、进社区活动。	卫计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根据冀机编办〔2018〕87号文件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106	优生“免费”服务	公共服务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并做好优生指导、风险评估、跟踪随访等工作。	卫计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107	青春健康服务	公共服务	宣传心理健康、生殖健康等相关知识，为青少年心理、生殖与避孕等问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卫计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108	生殖健康服务	公共服务	对育龄群众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男女常见性疾病、艾滋病等知识普及。	卫计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109	生育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生育审批服务指导。	卫计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110	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咨询。	卫计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111	计划生育家庭救助	公共服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第三十六条、河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筹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口发〔2009〕5号）有关服务事项。	卫计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下放时间	过渡期限	试行或正式实施	备注
112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服务	公共服务	制作安全生产专题片，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形成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针对一般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免费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免费为企业员工举办安全生产培训班。	安监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113	实用技术及劳动力转移培训	公共服务	免费对农户实用技术进行培训；减免劳动力转移培训学费。	民政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试行	
114	“雨露计划”补助	公共服务	依据《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按照年份对建档立卡贫困村学习技师专业的学生实施补贴。	民政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115	受理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公共服务	《信访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有关服务事项。	信访局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116	开展种类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活动	公共服务	由镇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承接能力自行安排开展。		松林店镇	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2个月	正式实施	

